附件：1.诊所备案信息表

2.诊所备案材料清单

3.诊所工作制度清单

4.诊所备案信用承诺书

5.诊所基本标准

附件1

诊所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诊所名称 |  | | | | | | | | |
| 诊所地址 |  | | | | | | | | |
| 设置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设置单位  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名称 | | |  | | | | | |
| 编 号 | | |  | | | | | |
| 设置人 | 姓 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诊所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 | | |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 | |
| 执业类别 | | |  | | 执业范围 | |  | |
| 诊所  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 | | |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 | |
| 执业类别 | | |  | | 执业范围 | |  | |
| 其他医师  （可另附页） | 姓名 | |  | 执业  类别 |  | | 执业  范围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 | | |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 | |
| 护士  （可另附页） | 姓名 | 专业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  | | |  | | |
| 药学人员  （可另附页） | 姓名 | 专业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 | |
|  |  | |  | | |  | | |
| 医技人员  （可另附页） | 姓名 | 专业 | | 身份证号 | | | 资格证书编码 | | |
|  |  | |  | | |  | | |
| 所有制形式 | □全民 □集体 □股份制 □私人 □其他 | | | | | | | | |
| 经营性质 | □营利性 □非营利性（政府办）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 | | | | | | | |
| 诊所类型 | □普通诊所 | | | | | □中医（综合）诊所 | | | |
| □口腔诊所 | | |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 | | |
| □医疗美容诊所 | | | | |  | | | |
| 诊疗科目 |  | | | | | | | | |
| 服务方式 |  | | | | | | | | |
| 设置人签字（盖章） |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设置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辖区乡镇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案机关  意　见 | 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按照诊所备案信息表说明（附后）填写。

2.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诊所、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2

诊所备案材料清单

根据《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诊所基本标准》及省卫健委相关规定，诊所备案管理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诊所备案信息表；

（二）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其中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至少设诊室、药房、医疗废水废物处理间、治疗室，且每室独立）；

（三）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

（四）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要求：每个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相应工作的医师，至少有1名护士）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诊所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国家认可的医疗护理操作规程（诊所诊疗业务涉及到项目的制度、岗位、技术），成册可用；

（七）诊所仪器设备清单（设备与申请备案的诊疗科目对应，参照诊所基本标准配备）；

（八）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九）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介绍的材料。根据《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诊所基本标准》，诊所应该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因此，在提交诊所备案材料时，应该提交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介绍的材料。

附件3

诊所工作制度清单

一、至少具备以下工作制度

1.门诊工作制度（含首诊负责内容）；2.药品（急救药品）管理制度；3.门诊登记、处方与病历书写管理制度；4.三查八对制度；5.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6.消毒隔离制度；7.医疗废物废水管理制度；8.危急重患者抢救制度；9.重大安全隐患及医疗事故报告制度；10.抗菌药物使用管理制度；11.信息安全管理制度；12.门诊病人转诊制度；13.消防安全工作制度；14.门诊药房工作制度；15.门诊治疗室工作制度；16.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17.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另选项：1.护士交接班制度（有多名护士注册的，需具备）； 2.放射工作制度（有放射诊疗设备的，需具备）；3.康复理疗工作制度（设中医科开展康复理疗的，需具备）

二、至少具备以下工作规范、常规、流程

1.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规范；2.门诊电子病历、处方、登记等医疗文书书写规范；3.门诊输液操作常规；4.门诊护理操作常规；5.门诊治疗室操作常规；6.门诊诊断项目工作流程；7.门诊转诊工作流程；8.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登记流程；选项：1.针灸操作常规；2.康复理疗操作常规；3.放射项目操作常规（分项列出）

三、至少具备以下岗位职责

1.医师工作职责；2.护士工作职责；3.药剂员工作职责；4.医疗废物废水处置人员工作职责；5.信息管理员工作职责；6.院感管理员工作职责；7.医疗质量质控管理员工作职责；选项：1.放射人员工作职责； 2.康复人员工作职责

附件4

诊所备案信用承诺书

诊所名称：

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诊所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现向天门市卫健委申请办理诊所备案事项。

本单位（本人）承诺：

1、本次申报的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已知晓备案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3、自觉接受卫生健康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公司/本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诊所负责人签名：

（诊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诊所基本标准（2022年版）

普通诊所

一、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应当与注册于该诊所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相一致。

二、人员

（一）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每一诊疗科目下至少有1名医师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

（三）至少有1名注册护士。

（四）设医技科室的，每个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房屋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40 平方米。

（二）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

（三）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充分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其中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0 平方米；如设观察室，其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诊察床/诊察凳、方盘、纱布罐、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压舌板、药品柜、紫外线消毒灯、污物桶、高压灭菌设备、处置台等。

（二）急救设备。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等。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其中，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相关设备。

五、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

六、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七、医疗美容诊所在符合上述标准基础上，还应当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

口腔诊所

一、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应当与注册于该诊所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相一致。

二、口腔综合治疗台

至少设口腔综合治疗台1台。

三、人员

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一）医师。

1．至少有1名医师取得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

2．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口腔医师。

3．设4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至少有1名具有口腔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护士。

1．至少有1名注册护士。

2．每增加3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注册护士。

四、房屋

（一）设1台口腔综合治疗台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设2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每台建筑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二）诊室中每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

（三）房屋设置要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充分满足医疗需求。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光固化灯、超声洁治器、空气净化设备、高压灭菌设备等。

（二）急救设备。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等。

（三）每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牙科治疗椅（附手术灯1个、痰盂1个、器械盘1个）1台，高速和低速牙科切割装置1套，吸唾装置1套，三用喷枪1支，医师座椅1张，病历书写桌1张，口腔检查器械1套。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

（四）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其中，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相关设备。

六、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

七、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中医（综合）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是指以提供中医药门诊诊断和治疗为主的诊所，中医药治疗率不低于85%。

一、诊疗科目

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配备中医（专长）医师的，应当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设医技科室的，应当核增相应诊疗科目。

二、人员

（一）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个人设置中医（综合）诊所的，须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单位设置中医（综合）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三）可聘用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的医师执业。

（四）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五）设医技科室的，每医技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房屋

诊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建筑布局应当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诊察床/诊察凳、方盘、纱布罐、脉枕、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压舌板、药品柜、高压灭菌设备、处置台、污物桶、紫外线消毒设备等。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和必要的急救设备。

其中，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相关设备。

五、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

六、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中西医结合诊所

中西医结合诊所是指使用中西医两种方法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诊所，中医药治疗率不低于60%。

一、诊疗科目

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配备中医（专长）医师的，应当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配备西医医师的，应当核增与其执业范围相一致的诊疗科目。设医技科室的，应当核增相应诊疗科目。

二、人员

（一）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个人设置中西医结合诊所的，须取得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单位设置中西医结合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三）可聘用以下三类医师执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的西医医师。

（四）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五）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

（六）设医技科室的，每医技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房屋

诊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建筑布局应当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诊察床/诊察凳、方盘、纱布罐、脉枕、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压舌板、药品柜、高压灭菌设备、处置台、污物桶、紫外线消毒设备等。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及必要的急救设备。

其中，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相关设备。

五、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

六、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医疗美容诊所

一、床位

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床2张，或手术床1张及观察床1张，或牙科综合治疗椅1张。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4科目中不超过2个科目。

(二) 医技科室：根据开设的科目，设置相应的医技科室。

美容外科：至少设有手术室、治疗室、观察室。

美容牙科：至少设有诊疗室。

美容皮肤科：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室。

美容中医科：至少设有中医美容治疗室。

三、人员

每一科目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1名护士。

四、医疗用房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每室必须独立。

(三)手术室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或每美容治疗床、牙科综合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美容外科：手术床及相应成套美容外科器械、消毒柜、吸引器、无影灯、紫外线消毒灯、电凝器、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美容皮肤科：皮肤磨削机、离子喷雾器、多功能美容仪、激光机或电子治疗机、超声波、治疗仪、消毒柜、文眉机、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美容牙科：消毒柜、牙科必备的消毒设备、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二)具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它设备，具有上网功能的计算机。

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并保证诊所的运营。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